

僑生獎學金公告：僑委會 112 年度傑出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申請資格：

1. 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僑生，不含碩博士生及延畢生。
2. 111 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 (甲等)以上。

獎學金種類：

(一) 傑出僑生獎學金：

每名新臺幣 50,000 元及獎狀乙紙；請提供 111 學年度學業成績單及相關傑出資料，如獲獎紀錄、幹部證書等，及來台學習心得 500 字以上。

(二) 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

每名新臺幣 6,000 元及獎狀乙紙；請提供 111 學年度學業成績單。

名額：本校獲得補助名額傑出僑生獎學金一名及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七名

申請程序：

1. 請填妥申請表
2. 檢附居留證件影本及 i 僑卡
3. 檢附 111 學年度學業成績單及相關有助審查資料向生輔組張惠幀老師提出申請。

截止申請日期：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 17 時，逾期款難受理。

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申請表

姓名	中文(正楷)			
	英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號			E-mail	
僑居地(國名)			i 僑卡卡號	
就讀學校	中文(全銜)			年級
	英文			
科系	中文(全名)			學院
	英文			
111 學年度學業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總平均			
111 學年度操行成績	上學期			
	下學期			
地址			電話	
附註			應繳表件(請由學校核)。	
<p>一、本表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校名<u>勿用縮寫</u>,科系<u>勿用簡體</u>)以便製發中英文獎狀。</p> <p>二、凡符合本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要點之申請規定者,均可檢附相關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u>凡留級、重讀或延畢之僑生,均不得請領。碩、博士班研究生亦不得申請。</u></p> <p>三、<u>本學年度未獲本會其他獎學金者,始得申請。</u></p> <p>四、本申請案件均不退件,並請申請人確實填寫,繳件時請備齊相關資料以免影響權益。</p> <p>五、<u>相關審查資料(含本表),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以供備查。</u></p>			<p><input type="checkbox"/>本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中文成績單正本1份(凡有任一學期成績空白者請勿申請,學業成績總平均或等第還原成績請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p> <p><input type="checkbox"/>居留證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就讀中等學校(含職業學校)以上僑生,111學年度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情事。</p> <p><input type="checkbox"/>簽署數位證書授權書。</p>	